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約僱助理 褚芳好

電話：03-3322101#7592

電子信箱：1004316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500657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115學年度第1學期各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學生學雜費及其他就學相關費用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7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3365A號函辦理。

二、有關學費補助申請對象、原則及系統，說明如下：

(一)申請對象：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6條第1項規定免納學費之學生。

(二)申請原則：符合學費補助申請對象之學生，請各校逕行辦理學費補助申請作業；另學生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以外其他法規申請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或其他就學費用補助，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1、其他法規已「全額補助」學費，或補助之就學費用更有利於學生者：請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如低收入戶



學生，依法規規定免除全部學雜費）。

- 2、其他法規僅「部分補助」學費者：請各校單獨就學費部分，向本局申請學費補助，再依各該法規規定，申請學費以外之其他就學費用補助（如中低收入戶學生，依法規規定減免學雜費60%）。
- 3、另依「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第7條規定，實驗教育學生比照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原住民族教育法等規定，享有就學費用減免或助學金補助，請各校依規定協助學生擇優申請。

（三）申請系統：請各校於「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網站（以下簡稱本系統；網址：<https://svhs.ncnu.edu.tw>）辦理學生學費申請、造冊及繳回作業。

三、有關學費補助申請前置作業、造冊流程、經費請撥及期限，說明如下：

（一）申請前置作業：

- 1、請各校至本系統查詢學生歷年申請學費補助情形，有無重讀原校、轉學他校或復學等情形，是否已領有相同年級相同學期之學費補助。
- 2、請各校確認受學費補助之學生，於當學期申請時具有「在學」身分，且未處於「離校」狀態，並請於本系統確認學生學籍狀態。
- 3、請各校預先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基本資料庫」（網址：<https://gov.tw/Ud8>）完成學生學籍申報。
- 4、為簡化行政負擔，本系統將自動比對學籍系統所載之

學生國民身分證字號，如學生僅有居留證字號，請各校依規定審核學生補助資格後，至「系統公告區—問題諮詢」留言並上傳中華民國護照等國籍證明文件。

- 5、各校學生不必提供申請表、切結書及戶口名簿，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綜合高中學術學程二、三年級學生，亦免再查調家庭年所得總額，請各校不必再蒐集相關資料。
- 6、學生因重讀原校、轉學他校或復學等情形，無法享有學費全額補助者，請各校務必詳細告知家長，並印製「學費補助結果確認單」（格式不拘），送家長確認簽名後留校備查，並應於繳費單逕予減免補助金額後，通知學生繳費。

(二)造冊流程及經費請撥：

- 1、請各校於第1次通案造冊（115年7月20日至115年9月18日）及第2次通案造冊（115年10月5日至115年10月16日）期程內，至本系統繕造請款清冊，並於115年10月16日（星期五）前，依下列需求辦理（免備文）：

(1)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檢附「申請人數統計表」1式4份，而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作業，將依本局核定經費逕為撥付，請各校務必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

(2)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檢附「申請人數統計表」1式4份及統一收據1紙（繳款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2、請各校至遲於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前送達本局，

逾時或資料不全者，國教署將以116年度經費支應。

- (三)造冊期限：本系統將於115年10月16日（星期五）關閉造冊功能（繳回功能除外）；屆時如各校仍「有」申請造冊之需求，請於當學期結束前，至「系統公告區—問題諮詢—申請補造冊」敘明原因及檢討作為，由本局審查及開放造冊之權限。

四、補助款由教育局保管金專戶項下支應，為縮短核銷作業流程、落實分層負責及資料保存完整性，原始支出憑證請貴校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原始憑證依據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支用單據授權由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本局核銷，倘有結餘款應於計畫結束後連同收支結算表報局憑辦。
- (二)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為縮短核銷作業流程、落實分層負責及資料保存完整性，原始支出憑證請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辦理，留存學校，免報局核銷，倘有結餘款應連同經費收支結算表報局憑辦，並請學校加強內部審核並妥善保管原始憑證。

五、續查本要點第6點第2、3項規定略以：「學生違反補助身分、條件或金額規定，已獲學費補助者，各校應將違法補助之經費繳還教育部，並向學生追繳其應繳之學費。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各校應依下列規定比率退還教育部已核撥之學費補助經費：（一）學生於註冊後開學日前離校：全數退還。（二）學生於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

分之一時離校：退還三分之二。(三)學生於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時離校：退還三分之一。(四)學生於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時離校：免予退費。」爰學生因故提前離校或變更申請補助項目，請於當學期已逾三分之一時及當學期已逾三分之二時，完成第1階段(115年10月17日)、第2階段(115年12月4日前)清查，並於116年1月11日(星期一)前將「退款清冊」1式4份、退款支票(受款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收支結算表各1紙逕寄(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承辦人)(免備文)。

六、學生重複申請政府相關就學補助：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7條規定：「第4條免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學生應擇一擇優申請政府相關就學補助，請各校落實內部控制機制，不得發生學生重複請領之情形；違反相關規定者，各校應追繳學生重複請領之金額。另本系統將於115年11月23日(星期一)公告政府各機關發放就學補助經費重複請領名單，請各校於116年1月11日(星期一)前完成清查及先行墊付應繳回款。

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5條第6項規定，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辦理單獨招生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招收之學生，不適用學費補助，惟以免試入學管道錄取就讀之學生，仍享有學費補助，請各校加強向學生家長加強宣導，以杜爭議。

(二)各校辦理學生學費補助，不得要求學生先行繳費，於本署核撥學費後再辦理退費。

(三)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各校如有學生於原先就讀學期有申請學費補助款，且並未用盡該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其剩餘補助額度，於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後，各校應儘速向本局申請，且不得預先向學生收取剩餘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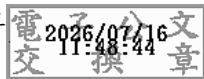
(四)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5條第5項規定：「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學生，應就第1項所定學雜各費減除學雜費減免或教育部助學金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請各校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認學生可申請之補助數額後再申請貸款，並覈實於學生註冊繳費單載明；請勿溢貸造成行政機關利息補貼增加及學生貸款負擔。

八、各校承辦本方案業務之人員應熟讀本法、本辦法及本要點規定，勿有逾越法規授權或違反規定之情事發生，並請本權責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本方案補助規定及資訊。

九、各校承辦人如有異動，請至本系統更新資料（含聯絡電話、電子信箱），俾利接收本系統發送之通知。

十、有關本系統數位簽章及造冊操作等問題，請洽本系統客服人員（電話：049-2910960分機3784），或透過傳真、郵件、系統留言、Line客服等方式聯繫客服人員（相關聯繫方式請至本系統「系統公告區」查詢）。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本局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